

安全生产情况通报

第 7 期

楚雄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9 日

2019 年 1 至 6 月全州安全生产情况通报

2019 年 1 至 6 月，全州共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125 起、死亡 41 人、受伤 152 人，同比分别上升 18%、下降 43.1%、上升 17%。其中，生产安全事故 7 起、死亡 7 人、受伤 0 人，事故起数同比减少 13 起、死亡人数同比减少 22 人、受伤人数同比减少 20 人，分别下降 65%、75.9%、100%。其基本情况是：

一、从行业看

工矿商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5 起、死亡 5 人，与上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减少 4 起、4 人，下降 44.4%。5 起事故为建设施工领域事故。

道路交通：发生事故 119 起，死亡 35 人，受伤 152 人；事故起数同比增加 25 起，上升 26.6%，死亡人数同比减少 24 人，下

降 40.7%，受伤人数同比增加 22 人，上升 17%。道路交通事故占事故总数的 95.2%。其中，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同比减少 8 起、16 人，分别下降 80%和 88.9%。

消防领域：民房火灾 1 起，死亡 1 人。

二、从县市看

2019 年 1 至 6 月道路交通事故情况

县市	楚雄市	禄丰县	武定县	元谋县	永仁县	大姚县	姚安县	南华县	双柏县	牟定县	楚大高速	永武高速
起数	50	38	5	6	3	2	1	4	1	2	3	4
同比 (%)	85.2	35.7	25	-40	0	0	0	0	-75	0	-40	0
死亡	8	3	2	3	2	2	1	4	1	5	3	1
同比 (%)	-46.7	-50	-33.3	-66.7	100	0	0	-20	-80	150	-25	-83.3
受伤	65	51	6	6	3	0	1	8	0	0	3	9
同比 (%)	54.8	34.2	100	100	0	-100	100	-27.3	-100	-100	-50	0

2019 年 1 至 6 月工矿商贸领域事故情况

县市	楚雄市	禄丰县	武定县	元谋县	永仁县	大姚县	姚安县	南华县	双柏县	牟定县
起数	0	0	0	1	0	0	3	0	0	1
同比 (%)	-100	-100	-100	100	0	0	50	0	-100	0
死亡	0	0	0	1	0	0	3	0	0	1
同比 (%)	-100	-100	-100	100	0	0	50	0	100	0
受伤	0	0	0	0	0	0	0	0	0	0
同比	0	0	0	0	0	0	0	0	0	0

三、较大事故

发生 1 起，即牟定县“1·2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该起事故为非生产安全事故，已按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核销程序，报经省应急管理厅审核同意并在安全生产综合统计信息直报系统中予以核销。较大事故起数同比减少 2 起，下降 66.7%、死亡人数同比减少 7 人，下降 63.6%，受伤人数同比减少 13 人，下降 100%。

四、事故特点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持续保持“三个下降”；较大事故得到有效控制；道路交通事故总量大，事故起数小幅上升，全州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向好。

五、工作要求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机构改革后，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压实责任，落实安全管理工作措施，把做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范应对作为工作重点，确保“火把节”暨“中国原生民歌节”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为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环境。

（二）高度重视汛期安全工作。进入 7 月，我州大部分地区由干旱转入持续降雨，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冰雹、雷暴、短时强降雨等极端天气可能引发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认真做好风险隐患分析排查，研究制定工作措施，抓好责任落实和事故防范。

（三）进一步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各级政府及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部门，要把防范控制道路交通事故作为实现全州安全生产形势

平稳向好的重点目标来抓，尤其要针对极端天气可能引发的事故风险，及时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引导、告知公众安全出行，防范各类道路交通事故尤其是群死亡群伤事故的发生。

（四）强化部门监管职责。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开展“查大风险、防大事故百日行动”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切实抓好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消防火灾、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公路铁路建设、工贸、民爆、市政施工、油气管线、城市燃气、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建设施工领域事故多发的姚安县，要督促相关部门进行分析研究，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严防事故的发生。

（五）加强应急值班值守。认真落实值班值守各项规定，及时了解、上报安全生产事故信息，遇有事故情况及时处置报告。

主送：各县市党委、政府，州安委会成员单位，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抄送：省安委办，州委办，州人大办，州政府办，州政协办，州纪委办，州法院，州检察院，州纪委监委驻州工商局纪检组，各县市安委办，楚雄开发区安委办。

楚雄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印发
